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有關

**認購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以內蒙古為基地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57,124,84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6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認購人先前以每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人民幣3元的認購價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16%。

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認購人將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先前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認購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以內蒙古為基地之商業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57,124,84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64%。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的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認購人先前以每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人民幣3元的認購價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16%。

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於認購完成後，本集團透過認購人將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約4.98%。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A)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B)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作為認購股份的發行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體事項

根據批准，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批准增資，據此，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可增加其資本及配發最多500,000,000股股份。於增資完成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779,615,333股增至1,279,615,333股。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同意配發及發行57,124,844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64%。

認購價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人民幣3元，即認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71,374,532元，其將於訂立認購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存入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指定的銀行賬戶。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本公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33%及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464%(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連同其於先前認購事項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6,600,000股股份)將合共持有呼和浩特金谷銀行63,724,844股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98%(假設於增資完成前將不會發行其他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股份)。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僅因認購事項任何一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未能完成，違約方須向守約方支付相當於認購事項應付代價5%之違約金。

有關呼和浩特金谷銀行之資料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的前身為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合作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經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批准改組為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在內蒙古正式註冊成立為股份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為一間商業銀行，其銀行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及墊款；中國境內結算服務以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98,987	522,550	423,095
除稅後溢利	519,391	382,803	316,593
資產淨值	3,047,194	3,772,618	3,781,201

先前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認購人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先前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6,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經增資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516%，認購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3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買賣仿真植物。認購人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投資控股。

為將股東之利益最大化及分散其投資，本公司繼續尋求具穩定收入及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認購事項及先前認購事項為長期投資，因此能改善資金運用之效益及為本公司賺取合理投資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於商業上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先前認購事項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批准」	指	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增資之批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監管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除外)銀行業的機關
「中國銀監會內蒙古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

「增資」	指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根據批准建議增資及配發50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呼和浩特金谷銀行」	指	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前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認購呼和浩特金谷銀行6,600,000股新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呼和浩特金谷銀行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3元
「認購股份」	指	建議由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的57,124,844股呼和浩特金谷銀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袁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王芳女士。